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户外广告和景观照明管理中心的2025-2026年度市区市管景观照明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市区市管景观照明维保项目，属于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01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企业不满足上述条件无需填写。